

新疆财经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19〕131号

签发人：居来提·吐尔地

关于聘任强国令等 21 名同志为研究生导师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经新疆财经大学学位委员会投票表决，2019年7月2日第29次校常委会审议通过，决定聘任强国令等21名同志为研究生导师，名单如下：

一、博士研究生导师（12人）

- 1、金融学院：强国令
- 2、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：李国东、廖彬、张庆红
- 3、工商管理学院：吴湘繁
- 4、会计学院：韩金红
- 5、经济学院：敬莉、马远、宋锋华、程云洁
- 6、信息管理学院：阿布都热合曼·卡的尔、于凯

二、硕士研究生导师（9人）

- 1、金融学院：王云魁、张帅
- 2、经济学院：刘伟、孙培蕾
- 3、公共管理学院：井西晓
- 4、国际经贸学院：穆沙江·努热吉、邓小乐
- 5、信息管理学院：张菊玲、郭金忠

以上研究生导师聘期四年，从2019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止。聘期内因发生调离、退休和违纪处分及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导师职责的，按照《新疆财经大学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》相应规定自动解聘。

新疆财经大学
2019年7月8日